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301142026101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年10月10日



建设单位	昆明飞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电力通信数字化产业孵化园项目二期		
建设地址	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		
建设规模	4714.13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300天	合同价格	780.00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岳宇鹏
设计单位	信宇腾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晨露
施工单位	云南海德信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饶文俊
监理单位	重庆南州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董泽议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工期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10月11日，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8月7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